

2018 年 10 月 19 日

##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《銀行營運守則》公布決定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日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11 條公布一項決定，確定《銀行營運守則》（《營運守則》）不會凭借《條例》下的法律規定豁除<sup>1</sup>而獲豁除于第一行為守則之外。競委會亦同時確認，目前並沒有打算就現行版本的《營運守則》展開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。競委會發表了一份理由陳述書，載述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。

競委會是項決定，是因應去年 12 月收到 14 間機構（申請人）提交的申請（是次申請）而作出，所有申請人均屬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下的認可機構（認可機構），他們尋求競委會作出決定，確認凭借法律規定豁除，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申請人對《營運守則》的執行。

### 《銀行營運守則》

《營運守則》是香港銀行公會（銀行公會）及存款公司公會<sup>2</sup>聯合發布的行業經營守則，並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認可，內容關乎認可機構向本港私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，當中就銀行在不同服務範疇的經營手法列出了多項建議。《營運守則》據稱屬自願性質，並非法定守則。

《營運守則》的部分條文，與認可機構設定及征收的費用、利率及收費水平有關。條文訂明認可機構在某些情況下不應 (i) 征收特別費用，(ii) 向客戶重複收取信用卡費用，(iii) 向客戶征收比特定金額更高的費用（例如訂定有關利率）或 (iv) 容許客戶的信用卡債務超出特定金額。在《條例》全面生效之前，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已暫停實施上述條文。

### 是次申請的處理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0 條的規定，競委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邀請各方就是次申請提交申述，當中包括競委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是次申請影響的有關各方。競委會共收到 6 份申述，分別由投資者教育中心、金管局、香港保險業聯會、消費者委員會及兩名個別人士提交。所有申述已上載于競委會網站。

在處理申請期間，競委會亦與申請人、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保持緊密聯繫，包括舉行會議、索取數據，以及討論競委會對是次申請的初步意見。

競委會仔細考慮了所有申述及意見，並感謝有關各方所提供的協助。

<sup>1</sup> 法律規定豁除訂明，凡某協議是為遵守某法律規定而訂立，第一行為守則將不適用於該協議。有關條文列于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2 條（遵守法律規定）。

<sup>2</sup> 存款公司公會亦稱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。

## 竞委会的结论

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，竞委会注意到《营运守则》在多个主要方面均显示该守则并非法律规定豁除条文所指的「由」或「根据」《银行业条例》所施加的法律规定。尽管现行的监察及既定程序均显示认可机构及金管局十分重视对《营运守则》的遵守，但就豁除而言，竞委会认为这些现象并不足以证明遵守《营运守则》属一项法律规定。

虽然竞委会认为《营运守则》不能藉遵守法律规定这理由而获得豁除，但对于执行《营运守则》（包括暂停生效的条文）是否具有第一行为守则所指的损害竞争之目的或效果，竞委会并没有就此下定论，因这并不属于是次申请的范围。

竞委会亦确认目前没有打算就现行版本的《营运守则》展开进一步调查或采取执法行动。正如理由陈述书中载述，竞委会的执法政策已大致表明，竞委会的执法行动将会针对明显损害竞争及消费者的行为。就此而言，竞委会认同，《营运守则》在某些方面可令顾客受惠，其目的在于促进业界在客户服务方面采用良好经营手法，而该《营运守则》亦已包含了消费者委员会及金管局的意见，并获得该两所机构的支持。

有关决定及理由陈述书的中、英文版，已上载于竞委会网站 [www.compcomm.hk](http://www.compcomm.hk)。

\*\*\*\*\*